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411號

原　　告　吳境勳

被　　告　許維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車輛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為原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將如附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質當並交付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大員當鋪，而系爭車輛流當後，原告於112年10月28日向大員當鋪購買系爭車輛並簽訂汽車讓渡合約書，約定讓渡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大員當鋪遂將系爭車輛之證明書、行車執照、被告身分證影本、系爭車輛車牌二面、汽車鑰匙乙支交付原告。豈料，被告竟於112年10月20日間，即前往警察局謊稱系爭車輛失竊，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行駛於公路，亦嚴重影響日後進行買賣交易之權益，爰為此訴請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載。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流當後，即於112年10月28日起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惟被告向警察局謊報失竊後，監理機關已為車輛失竊登記，致原告無從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㈡次按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3個月，少於3個月者，概以3個月計之；滿期後5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當舖業法第21條定有明文。又動產物權以交付（占有之移轉）為公示方法，故只須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有移轉動產之合意，並交付與受讓人，即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照片、行車執照、被告身分證影本、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汽車讓渡合約書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電腦查詢系統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3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為真實。且查，系爭車輛之收當日期為112年7月23日、流當日期為112年10月28日，此有新北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附卷可參，而被告未於滿期後5日內取贖，揆之前揭規定，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大員當舖，則大員當舖將系爭車輛出售並交付原告，原告即合法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自112年10月28日起為被原告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車牌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排氣量(立方公分)	車身號碼	型式
BNC-5000	TOYOTA	110年12月	1987	JTMJ43FV30D026999	TOYOTA RAV4